采 购 合 同（长期/单笔）

JL-ZY-7.5-01-02（2016a） 编号：

甲 方: 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意见一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准和适用性

1、本合同下交付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XXXXXXXXXXXX标准要求。

2、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条 合同文件和资料

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仅限于履行本合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复制。按甲方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文件的泄露，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合同标的、数量、价款、供货及结算：

长期合同中的“天”均为日历天。

1、合同标的、数量、价款、到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元) | 合计金额  (元) | 到货时间  (交付周期) | 品牌/  生产厂 |
|  |  |  |  |  |  | 单笔合同每个品种必须明确到货时间；长期合同每个品种必须明确交付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小写） | | ￥ 元 | | | | | |
| 总计金额（大写） | | 元整 | | | | | |

2、合同总金额包括的内容及供货地点：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中包括：

□产品金额 □包装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材料费 □检验费 □培训费

（2）到货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果园街9号 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按照甲方发货通知指定地点（外购成品）

3、合同结算：

□款到发货，款到同时乙方将开具全额 %的 （增值税或普通）发票并寄给甲方。

□甲方预付 %货款，乙方生产完毕后通知甲方，甲方付清货款后乙方发货，乙方同时开具全额 %的 （增值税或普通）发票并寄给甲方。

□乙方在货到检验合格后开具全额 %的 （增值税或普通）发票；甲方在货到检验合格后 天内，付合同总金额100%全款，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货到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后，甲方XX日内付款供货总额的10%，待项目回款后XX日内无息付供货总额的80%，质保期满后XX日内无息付供货总额的10%。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 %的 （增值税或普通）发票。（外购成品）

4、合同期限及订单期限（此款仅限于长期合同使用）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依据合同相关条款直接以传真方式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应把《采购订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予以履行。如《采购订单》超出本合同对标的物约定的范围，则甲、乙双方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四条 检验

1、在交货前，乙方应按产品生产执行的标准要求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出厂检验；并出据合格证。直接发往现场的外购成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

2、对乙方提供产品，甲方有完全独立的检验测试权利，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不合格品处理

所有产品的检验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对不合格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退货。由于不合格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提出造成损失的费用明细，乙方应当给予赔偿，同时甲方保留索取赔偿的权利。

第五条 包装、运输和保险：

1、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应满足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满足甲方的二维码标识要求，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包装物不回收；

2、产品交付甲方前在运输和卸载时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3、如果产品在运输和卸载过程中出现毁损、灭失，乙方在办理理赔事宜的同时应及时的补发新产品，以免影响甲方的生产、供货。对因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照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4、乙方在货物发出后24小时内，将二维码标识及发货凭证的信息传递给甲方。

第六条 保证和服务

1、乙方向甲方保证严格履行合同提供合格产品，所有产品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保证产品能达到既定用途，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在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对同一批次内小于5%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维修或更换；对同一批次内大于等于5%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维修、更换或退货。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提出造成损失的费用明细，同时甲方保留索取赔偿的权利。

3、在现场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确保不影响现场使用的前提下，对同一批次内小于5%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不影响现场使用的前提下，对同一批次内大于等于5%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退货。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含最终用户的相应损失），由甲方提出造成损失的费用明细，同时甲方保留索取赔偿的权利。

4、乙方应保证其是合同所供产品的合法持有者，使甲方免于因使用合同产品受到第三方侵权的诉讼。乙方还保证，正在生产和将要提供的产品不存在法律纠纷及诉讼，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抵触。如发生任何相关争议，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6、产品质量保修期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根据采购产品不同调整质保期时间，无法确定时采用括号前描述）外购成品的质保期应与甲方与用户签订合同的质保期一致。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修改

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与修改，须经买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生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则应当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逾期交货，则每延误一日按逾期产品总价的5‰ 计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0%，同时乙方承担因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当出现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要求赔偿时，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的7天之内未予答复，将被认为接受此索赔；

4、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当合同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5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征收的与乙方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条款

1、乙方应保证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应建立严格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检验手段完备，质量记录完整准确并完好保存。质量记录文件能应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给甲方；

2、对属于强制认证的产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强制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覆盖提供的产品范围；

3、附件一的《采购订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款仅限于长期合同使用）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5、本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  |  |
| --- | --- |
| 甲方全称：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全称： 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1512室 | 地址： |
| 邮编：150030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0451-86440166 86426343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铁道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3001867151050003262 | 账号： |
| 税号: 91230199712027009U | 税号： |

合同签订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果园街9号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